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0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秀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4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秀雅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秀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且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已與告訴人巫滄哲達成和解且賠償其損失，有和解書可憑，有民國113年8月5日和解書1份（偵卷第65頁）在卷可參；暨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（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），自陳為國中畢業、擔任保母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其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雖竊得水陸兩用鞋1雙，然已經被害人領回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偵卷第37頁）附卷可稽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7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珈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(應附繕本)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廖明瑜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43471號

25 被 告 李秀雅 女 54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26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6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李秀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
01 年7月13日10時4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「北屯
02 菜市場」內，徒手竊取巫滄哲攤位內之水陸兩用鞋1雙(粉紅
03 色涼鞋，價值新臺幣1,580元)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因
04 巫滄哲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
05 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被告李秀雅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
09 伊花了1,000多元買涼鞋，伊沒有買拖鞋，伊可能只是疏忽
10 忘記付錢云云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害人巫滄哲於
11 警詢時之指述明確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
12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8張、監視錄影
13 光碟1片在卷可佐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
15 竊取之水陸兩用鞋1雙(粉紅色涼鞋)業已歸還被害人巫滄
16 哲，有113年7月18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且被告
17 事後業已賠償被害人，有113年8月5日和解書1份附卷可佐，
18 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3 檢 察 官 蕭擁濤